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4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監察院	面對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先看見人而不是罪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議題廣編刊登」委託專業服務案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年4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500,000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策展專區 宣傳總曝光數 70萬人次以上	天下雜誌	契約價金1,250千元(112年保留案)
監察院	《尋找湯德章》電影放映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尋找湯德章》口述紀錄影片北中南放映會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3年3月-4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	希望影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00人次以上	《尋找湯德章》臉書粉絲專頁	廠商加值服務
監察院	死刑議題宣導	死刑釋憲案鑑定意見書圖文包	網路媒體	113.04.24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100,000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廣向一般民眾教育宣導	Facebook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